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規章

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培養學生能自治、守紀律、負責任，肯服務等價值觀念及行為規範，特訂本規章。

第二條 服裝儀容：

一、服裝：學生平時服裝以整潔、樸素、大方為原則；學校如有規定時，應按規定服裝穿著。

(一) 週會及參加校內外各項慶典活動等均應依各系所規定著裝。

(二) 進入教學行政區(行政教學大樓、綜合科技大樓、教學研究大樓)時，應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涼鞋)進入。

二、儀容：學生儀容應經常整齊，頭髮保持整潔，表現優良儀態。

第三條 言論：

一、與人交談或發表言論，應和藹誠懇、平和溫暖、不可喧嚷爭吵、唐突造次。

二、不可有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妨礙團體榮譽及毀謗他人、造謠生事之言論。

第四條 行為：

一、學生一切行為應力求合乎情理，充分表現所受良好教育之效果，不可有損及個人人格或團體聲譽之舉動。

二、尊敬師長，如有意見，應婉轉說明，不可有損及師長威信。

三、對同學及其他善良人士應以和平、親愛互助為出發點，不可有損人利己及倨傲粗暴之行為。

四、愛護公物，節約水電，借用物品使用後應即歸還。

五、凡規定不得擅入之場所、其他學生之寢室，非經同意不應進入。

第五條 禮堂規則：

一、進入禮堂後應自動脫帽，雨衣雨具及其他雜物不可攜入禮堂。

二、禮堂內須保持肅靜，張掛之標語、旗徽、圖書等要加以愛護，不可污損。

三、進入禮堂後，應聽司儀及師長之引導。

四、校師長或來賓演講時，均須恭謹聆聽，不可有違個人榮譽或校譽之舉動。

第六條 用餐規則：

一、進入餐廳保持肅靜依次排隊，不得高聲談笑或敲桌椅碗筷。

二、用膳時，須保持端正之姿態，食畢應將餐具收妥分類放置於垃圾桶內。

三、飯菜不適，或餐具不潔，應向負責之伙食委員或餐廳負責人反映，不可逕向工作人員高聲喧吵。

第七條 行車規則：

一、遵守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暨相關交通法令，不得無照駕駛，不超速、不超載，騎機車應戴安全帽。

二、為維護校園之寧靜及行人之安全，在校內乘騎汽車、機車，時速不可超過三〇公里。

三、隨意停放之車輛，經發現者一律上鎖，並依校規懲處。

四、學生車輛應經申請並使用校方核發之通行證始可進入校區。

第八條 兩性尊重：

一、尊重異性，勿以黃色笑話或性暗示來調侃或評論他人。

二、尊重他人身體之自主權，不做令人不舒服的身體碰觸。

三、不向他人出示色情書刊、圖書、照片等。

四、在校內與異性往來或交談，應本友愛與尊重原則，不得有過分親暱或粗暴之言行。

第九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